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其中一間證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因若干未按時呈報(即於規定限期後14日呈報)所需之財務資料而被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罰款。該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謝媛君女士(「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職位，曾任及仍為該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因上述未按時呈報而被泰國證交會罰款183,600泰銖(採用匯率1泰銖:0.23港元計算，相當於42,228港元)。所有罰款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妥為結清。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未按時呈報與本公司的當前事務無關，且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除謝女士外)認為謝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管理，且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述泰國證交所施加的罰款外，謝女士並無任何負面董事職務表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上述罰款將會影響謝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職位的適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謝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的董事職務或其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